

#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函〔2019〕24号

## 关于组织 2019 年校级、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鲁学位〔2016〕6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鲁学位〔2006〕5号）《关于 2019 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研字〔2019〕3号）精神，2019 年学校继续组织校级、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创新计划项目的评审与推荐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2019 年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一）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1. **立项范围：**以近三年连续开设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特色优势课程为主，体现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优先支持公共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以及新上学位点课程建设。

**2. 立项数量：**立项建设 20 门左右。其中单列 10%左右，用于建设双语或全英文课程。

**3. 立项条件：**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实施方案》（鲁学位〔2016〕8 号）要求（见附件 7）。

##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1. 立项范围：**按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申报建设，每门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中教学案例一般不少于 10 个。优先支持公共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以及新上专业学位点案例库建设。

**2. 立项数量：**立项建设 20 个左右。其中单列 10%左右，用于建设双语或全英文案例库。

**3. 立项条件：**符合《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实施方案》（鲁学位〔2016〕8 号）要求（见附件 7）。

## （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立项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冲击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做储备。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

**1. 立项范围：**围绕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导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和质量监督体系建设等领域开展研究，旨在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培育一批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2. 立项数量：**立项建设 20 项左右。

**3. 立项条件：**符合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条件的

要求（见附件2）。

## 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2019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包括：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 （一）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 **申报范围：**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在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 **评选数量：**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2篇左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30篇左右。

3. **申报要求：**分别填报匿名和非匿名申报材料。采用匿名方式评选，匿名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学位论文作者、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等影响匿名评审的信息，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各单位申报的学位论文须符合申报单位对文字复制比的查重要求。

### （二）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2019年，将原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统一为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申报要求如下：

1. **申请范围：**第一申请人应是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学籍的研究生。每项成果的申报者一般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2. **评选数量：**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20项左右，学术学位研究生优秀成果奖评选20项左右。

3. **申报要求：**

**(1) 申报成果：**申报成果应为在校期间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名义取得的相关成果，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提报。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成果申报，应为 2017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集中实践取得的优秀实践成果。

**(2) 支撑材料：**根据申报成果的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主要包括研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著作、论文须为正式出版或发表）；科技查新报告书；科技成果鉴定书；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申报者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 **三、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 **四、申报程序**

（一）学校将根据申报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遴选。各培养单位须对申报人所填表格内容严格审查把关，如发现申报材料有虚假信息，将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并暂停申报人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申报成果如有涉密内容，由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后方可申报。

#### **（二）时间安排**

1. 10月16日-24日，各项目或成果申报人，组织申报材料（申报表见附件3）；

2. 10月24日-25日，各培养单位汇总申报材料并进行严格审

核（审核依据见附件4），填写汇总表（见附件6）。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鸿远楼东首607室），电子版通过QQ传送或发送至feejear@sdut.edu.cn；

3. 10月25日-11月1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11月1日-6日，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5. 11月7日-17日，拟推荐项目负责人登入山东省研究生教育项目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 （三）注意事项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申报人必须依托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团队进行申报（必须为团队主持人或成员）。本次立项项目为校级项目，学校将根据专家评审情况择优推荐省级项目评审。同一个奖励或项目按照最高级别奖励资助。

##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培养单位对往年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认真总结，做好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项目的结题验收准备。各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6），随本次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立项明细见附件8。

2. 请各培养单位对往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获奖成果转化情况进行统计，做好创新成果奖和实践成果奖的资料收集和总结。获奖人或获奖人导师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获奖成果转化统计表》（附件9），随本次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奖励明细见附件5。

##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27-82518      联系人：迟媛方 费杰

附件：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项目及奖励申报相关材料

研究生院

2019年10月16日